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周恒斌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9,228.76	547,517.79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770.07	378,910.99	7.3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1.61	21,693.14	-26.97
营业收入	144,042.80	168,588.38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3.35	47,570.16	-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48.28	38,990.50	-2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4.06	减少4.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99	1.3825	-2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99	1.3825	-22.6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5	55,564,103	0	无	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50	5,150,000	0	无	0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0.79	2,729,195	0	无	0
季志刚	境内自然人	0.76	2,599,640	0	无	0
阮友林	境内自然人	0.61	2,112,012	0	无	0
岑达	境内自然人	0.58	2,000,200	0	无	0
夏伟东	境内自然人	0.51	1,767,088	0	无	0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49	1,697,989	0	无	0
何立	境内自然人	0.48	1,640,000	0	无	0
陈利	境内自然人	0.41	1,424,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 2 名至第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全社会的经济生活都面临着严峻挑战。初步核算,2020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45.66万亿元,同比下降1.6%,其中一季度GDP为20.65万亿元,同比下降6.8%,二季度GDP达25.01万亿元,同比增长3.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报告期,公司围绕“抓项目,补短板,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工作总方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抓紧复工复产,加快项目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0亿元,同比减少14.5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68亿元,同比减少22.61%。

水泥板块:上半年2-4月受疫情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延缓,水泥市场需求减少,5-6月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基建投资不断恢复、房地产行业持续回暖,水泥销量稳步回升。大冶尖峰地处湖北,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停产时间较长,公司及时调整了工作计划,利用疫情停产期间安排留厂员工进行设备检修及技改前期工作,报告期完成了篦冷机、水泥磨、进脱硫塔防腐改造、余热发电DCS升级等技改项目,确保复工复产后各生产设备高效运行。云南尖峰持续开展“三降三提高”活动,回转窑时产、水泥时产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稳中有升;顺应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营销政策,紧盯优质目标客户,稳定高价区域,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贵州尖峰有序推进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原材料招标等各项工作。目前,回转窑系统已点火烘窑,并通过投放大型户外T牌、墙体广告等宣传方式,提升尖峰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做好从项目建设到生产经营

转变的系列准备。

医药板块：报告期，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第二批集采落地工作、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推动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等政策密集出台。尖峰药业及下属子公司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实现复工复产，积极组织捐资捐物支持抗疫，被评为年度“战疫之星”最具社会责任感医药企业。上半年，尖峰药业继续加大品种引进开发力度，抗肿瘤新药 JF-1001 申报临床；优化原料药车间生产工艺，进一步缩短了原料生产周期；持续完善产品销售政策，加强市场渠道管控。上海北卡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架构，产销衔接更加顺畅；继续推进安徽北卡和安徽众望二期技改项目建设，推动了尖峰药业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升级战略。

其他板块：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挑战，以及保健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影响，天津天然产物公司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尖峰健康围绕“销售导向、减负提效、细抓节流、降本增效”的基本思路，细分销售单元进行扁平化管理，优化调整销售人员目标责任制，集中整合生产及管理服务，有效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尖峰国贸积极开发仓储新业务品种，在棉纱、新闻纸、煤业 PVC 等新业务方面取得实效，报告期，尖峰国贸完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成为金华第一家正式取得“网络货运”资质的企业。尖峰电缆抓住地铁等对通信电缆的特殊需求，大力推广地铁用大对数电缆，努力实现长尾效应。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十届 16 次董事会和九届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75,096,046.15	-75,096,046.15	
合同负债		75,096,046.15	75,096,046.15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